

西藏佛教寺院的教學

林崇安

(本文編入《西藏佛教的探討》第5章,內觀教育基金會,2008 新版)

一、前言

聞所成慧、思所成慧及修所成慧，是佛教訓練「慧學」的三個過程，要經由聞思，才能達成修證。在聞思時，以理性的思維作基礎，抉擇正確的見解，排除疑惑及迷信。透過理性來掌握真理，便是佛教的基本立場。要使佛教學術化，自然要以理性的訓練作核心。西藏佛教的寺院教學，上承印度佛教的因明傳統，將佛教教理配合因明論式來分析、討論，因而易於透過理性來掌握真理。西藏佛教四大派(寧瑪派、薩迦派、噶舉派、格魯派)中，以格魯派的寺院教學制度最為完善，故以下以此派的教學作為觀察的對象。

二、教學過程

格魯派的顯教教學過程，可分為三個階段：

1. 語文、文法的學習及經文的背誦：在寺院中，從六、七歲開始，沙彌們便以語文的讀寫、文法的學習、經文的背誦，作為主要的功課，一直訓練到十二、三歲。這一階段的訓練，以記憶為主。大致同於內地的小學教育。

2. 因明及佛教教義的基本訓練：沙彌們十二、三歲後，開始理性思維的訓練，課程有《正理啟門集課》、《因理論》、《知理論》、《宗義》和《七十義》。此中《正理啟門集課》是將佛學基本術語配合定義，以因明論式來辯論，其內容又分成「遮破他規」(駁斥別人的主張)、安立自規(提出自己的主張)、斷諍(排除別人對自己的問難)等三部分，經由因明論式的配合，使對辯雙方都能深入義理。《因理論》訓練因明論式中的「因」(理由)，使對「因」的分類、定義及正誤能正確地掌握。《知理論》則對「心」的分類、定義仔細地分析。

《宗義》以介紹佛教四大宗派(婆沙宗、經量部、唯識宗及中觀宗)的境、

行、果為主，兼及外道的根本思想¹。《七十義》以《現觀莊嚴論》的七十義(發心、教授、順抉擇分、正行所依、正行所緣等等)的定義、釋名、分類及分際為內容²。另有《地道》介紹大小乘的十地五道。

這一階段的訓練，以《正理啟門集課》的因明對辯為核心，使理性的思維能靈活運用，《宗義》及《七十義》是為了進入第三階段而作的義理準備。第二階段的訓練，共約六、七年，相當於內地的中學時期。由於西藏寺院的教學，將因明論式這一工具，善巧地運用到佛教教理的探討，因而使得理性的思維走向嚴謹而細密，成為一大特色。

3. 五部大論的鑽研：第三階段所研習的五部大論是《釋量論》、《現觀莊嚴論》、《入中論》、《俱舍論》及《律經》。除了《釋量論》於每年冬季法會定期舉行辯論外，其他四論都依學級往上學習。各寺院對學級的名稱雖有不同，所學內容則相同，今以哲邦寺的果莽學院來說明。此學院將《現觀莊嚴論》的研習分成四個學級：「論下級」、「論上級」、「初品班」、「般若班」。《入中論》的研習分成「中觀新班」及「中觀舊班」二個學級。而後是學習《俱舍論》的「俱舍班」以及學習《律經》的「律下級」及「律上級」二個學級。第三階段相當於大學和研究所的時期。在研習時，皆採用因明論式的格式來探討。在解說時，《現觀莊嚴論》以中觀宗，自續派的立場來闡釋，《入中論》以中觀宗應成派的立場來闡釋，《俱舍論》及《律經》則依據婆沙宗，《釋量論》則依據經量部及唯識宗的共規，故第二階段的因明訓練及宗義的掌握若不熟練則難以研習第三階段的五部大論，因此，格魯派以六、七年的時間來訓練因明及宗義，便是為了能夠深入經論。

三、教學內容

今由五大論的內容，來了解西藏佛學所要求的深度與廣度，從而了解佛教治學上應有的態度。

1. 現觀莊嚴論

《現觀莊嚴論》為至尊彌勒所造，將《般若波羅蜜多經》的廣大現觀次第闡揚出來，詳示八種現觀：(1)一切相智，(2)道相智，(3)一切智，(4)圓滿一

¹可參見《宗義寶鬘》，陳玉蛟譯，法爾出版社，1988年。

²可參見《現觀莊嚴論初探》，陳玉蛟著，東初出版社，1991年。

切相現觀加行，(5)頂現觀加行，(6)漸次現觀加行，(7)一剎那現證菩提加行，(8)智慧法身。此中的前七個現觀，加上「果法身」，則稱作「八事」。

八事又可細分成七十義：

「一切相智」有十義：(1)發心(2)教授(3)順抉擇分(4)正行所依(5)正行所緣(6)正行所為(7)披甲正行(8)趣入正行(9)資糧正行(10)定出正行。

「道相智」有十一義：(1)道相智之支分(2)知弟子聲聞道(3)知麟喻獨覺道(4)菩薩見道(5)修道作用(6)勝解修道(7)讚事稱揚(8)迴向修道(9)隨喜修道(10)引發修道(11)最清淨修道。

「一切智」有九義：(1)智不住生死(2)悲不住寂滅(3)非方便遙遠(4)正方便鄰近(5)所治品(6)對治品(7)加行(8)彼平等性(9)見道。

以上「一切相智」、「道相智」及「一切智」等三智為《現觀莊嚴論》所修加行之「境」，共含三十義。

「圓滿一切相現觀加行」有十一義：(1)行相(2)加行(3)功德(4)過失(5)義相(6)順解脫分(7)順抉擇分(8)不退轉眾(9)有寂平等性(10)無上嚴淨佛土(11)善巧方便。

「頂現觀加行」有八義：(1)煖(2)頂(3)忍(4)世第一法(5)見道(6)修道(7)無間三摩地(8)所除邪執。

「漸次現觀加行」有十三義：(1)布施(2)淨戒(3)安忍(4)精進(5)靜慮(6)般若(7)念佛(8)念法(9)念僧(10)念戒(11)念捨(12)念天(13)通達無性自性。

「一剎那現觀菩提加行」有四義：(1)非異熟剎那加行(2)異熟剎那加行(3)無相剎那加行(4)無二剎那加行。

以上共有四種加行三十六義，為《現觀莊嚴論》所示達到究竟三智之「行」

「果法身」有四義：(1)自性身(2)智慧法身(3)報身(4)化身。此「果法身」四義是《現觀莊嚴論》所示之「果」。

以上八事七十義，更可細分成一千二百細目，這些細目大都可以與《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會的內容配合。由此可看出西藏寺院的教學內容，一開始就建立在廣大現觀次第上，不畏名相的繁瑣，直接鑽研《大般若經》所暗示的「廣大行」。在研習上，遵行師子賢之《現觀莊嚴論明義釋》，並以宗喀巴大士的《般若波羅蜜多要訣現觀莊嚴論釋妙解金鬘疏》及其弟子的論疏作為依據來研究。

2. 入中論

《入中論》為月稱所造，全論分成十地：(1)極喜地(2)離垢地(3)發光地(4)焰慧地(5)極難勝地(6)現前地(7)遠行地(8)不動地(9)善慧地(10)法雲地，用以闡揚佛教甚深與廣大和合之道次第，此中又以第六地(現前地)為核心，詳析緣起性空的甚深見解，將「法無我」及「補特伽羅無我」的義理，以中觀宗應成派的觀點明示出來，並駁斥其他宗派的錯誤觀點。格魯派的寺院在研習此論時，依據宗喀巴大士的《入中論善顯密意疏》及其弟子的論疏。

3. 俱舍論

《俱舍論》為世親所造，詳述聲聞婆沙宗的思想，此論八品為(1)界品，(2)根品，(3)世間品，(4)業品，(5)隨眠品，(6)賢聖品，(7)智品，(8)定品。前二品分析有漏法及無漏法，次三品分析有漏法之果、因及緣。後三品分析無漏法之果、因及緣。西藏寺院研習此論時，參考僧成大師的論釋等。

4. 律經

《律經》，是功德光所造，其相關的註釋有《律經釋》及《律經釋顯論自解說》，為功德光自釋，詳辨出家僧眾的戒律，全文共分十七事：(1)出家事，(2)布薩事，(3)安居事，(4)自恣事，(5)迦絺那衣事，(6)衣事，(7)皮革事，(8)藥事，(9)羯磨事，(10)改作事，(11)合時非時初修事，(12)遷移別處事，(13)圓滿修習事，(14)不順業事，(15)不順輪事，(16)諍事，(17)臥具事。寺院研習此論時，參考僧成大師的註疏等。

5. 釋量論

《釋量論》為法稱所造，是研究因明的要典。全論共分四品：(1)自義比量品，(2)成量品，(3)現量品，(4)他義比量品。第一品在於研究比量(推理)所依據的正因(正確的理由)，此中指出「正因」必須是宗法、隨遍及倒遍，並將「正因」分成「果正因」、「自性正因」及「不可得正因」三種來分析。第二品在於證明世尊是「量士夫」，此中用順逆二門來成立世尊的「因圓滿」及「果圓滿」。「因圓滿」中分成「意樂圓滿」及「加行圓滿」二項來說明。「果圓滿」中

又分成「善逝」及「救護」二項來說明。第三品探討根現量、意現量、瑜伽現量及自證現量。第四品則抉擇「能詮語」及「論式」。此論所討論的問題，除了邏輯上的重要課題外，並兼及認識論。格魯派的寺院在研習此論時，主要參考宗喀巴大士的弟子賈曹傑、克主傑及僧成大師等三位的註疏。賈曹傑著有《釋量論頌解脫道能顯釋》，克主傑著有《釋量論正理海廣釋》，僧成著有《釋量論善解》。

四、對五部論略加考察

由格魯派五部大論的學習內容，我們可以看出此派的治學態度：

1.一開始就以四學級來研習大乘的廣大現觀次第，將《般若經》的實踐，透過《現觀莊嚴論》的八事七十義，完滿地掌握無遺。接著以二個學級，將《般若經》的甚深空性，透過《入中論》的應成派見解，徹底地掌握無偏。因而此派的治學態度是廣度與深度兼顧。

2.在研習《現觀莊嚴論》時，以中觀宗自續派的見解來解說，主要是因為這一派調和「中觀」與「唯識」的思想，兼籌並顧，主張聲聞以修「補特伽羅無我」為主，獨覺以修「粗品法無我一二取異實空」為主，大乘以修「細品法無我——一切法真實存在空」為主。將這些思想研習明白後，才進入中觀宗應成派的最深見解。

3.每年定期辯論《釋量論》，顯示此派對因明的重視，也可看出其治學態度重視理性的思維。

4.以一學級學習《俱舍論》，一方面了解聲聞的思想，一方面對佛學名相及分類更加深入。以二學級學習《律經》，也顯示對戒律的重視，而在研習時，仍採用因明論式的問答方式來辯論，因而對於戒律的微細取捨，皆能探討明白，有助於實際的行持。

5.就整體而言，西藏寺院的教學內容要求「博大精深」，並不拘於一經一論，而將全部佛經及論典依深淺歸納融攝，層次分明而不雜。為深入義海，在學習五部大論之前，以六、七年的功夫來磨練因明的論式運用及宗義的分野，使能前後貫穿，步步深進。這種層次的安排，次第的前後照應，便是佛學走向學術化的一個基礎。

五、格西制度

格魯派的僧眾學習完五部大論後，便準備考「格西」學位。依學識高低得「拉然巴」、「磋然巴」、「朵然巴」及「林賽」四種格西之一³。拉薩三大寺(哲邦寺、甘丹寺及色拉寺)每年考取的格西總數一般不超過六十三名。此中「拉然巴」十六名，「磋然巴」八至十二名，餘為「朵然巴」及「林賽」。其名額的分配，又平均分給三大寺的七個學院(札倉)：哲邦寺的果莽札倉、洛塞林札倉、德央札倉，甘丹寺的夏孜札倉、絳孜札倉，色拉寺的結巴札倉、麥巴札倉。「拉然巴」進入密宗學院(阿巴札倉)後，依次經過「密院格貴」(為密院之掌堂師)、「喇嘛翁辛」(為密院之領經師)、「密院堪布」、「堪素」(為卸任之密院堪布)等職位後，接著可當夏孜(東頂)法主或絳孜(北頂)法主，往上再昇就是「甘丹赤巴」(甘丹寺的方丈)的最高職位，為格魯派寺院的領袖。密宗學院分上密院(舉堆)及下密院(舉麥)，東頂法主由上密院產生，北頂法主由下密院產生。

在上下密院，主要是修習《密集》、《大威德》、《勝樂》三部密宗經典的生起次第與圓滿次第。學習密宗義理時，仍是採用辯論的方式。只要當上「喇嘛翁辛」後，依照年資，逐漸遞補上升，就可以當上「甘丹赤巴」。每任甘丹赤巴任期為七年，卸任後稱作「赤素」。以上為僧人求學的整個過程，一直到當上「甘丹赤巴」，皆公平競爭，因而格魯派能吸引眾多的僧人來學法，一直至今不衰。而就僧團來看，各寺院的師資，是由高年級指導低年級，因而不虞師資的缺乏，學生各自尋找學養佳者作老師，老師則嚴格教導學生，故整個僧團皆能維繫教法而不墜。在教理探討上，引經據典來論證，因而個人的邪見難以立足。在日常行為上，依據《律經》而有所規範，因而個人的異行將受到糾正。所以，在僧圈中，能薰習陶冶出很多品行與學問兼佳的僧人。

六、結語

從上述西藏佛教寺院的教學觀察中，我們可以明顯地看出：其教學注重深度與廣度並進，並以理性的思維作基礎，先訓練嚴密的邏輯思考，並使之熟

³ 學完五部大論後，並不是馬上就可考格西，而是要依高低屆來等候。輪到時，由顯教學院的堪布選定應考何種格西，例如，被通知去應考「拉然巴」，此時便是「拉然巴候補格西」，再經歷學院、全寺及羅布林卡的三次考試，並有一次大布施，而後於拉薩過年時的「門蘭欽波」(不遮大會)參加最後一次應考。早上考《因明》，中午考《般若》與《中論》，晚上考《俱舍》與《律經》，考過後，就是「拉然巴格西」。「磋然巴格西」則是在二月初的「充闢門蘭」(小召法會)時考出。剩下的兩種格西，只須在各學院應考即可得到學位。「拉然巴」俗稱「頭等格西」。

練，同時與佛教教義結合在一起，注重定義及分類，並且深入經藏，時時引經據典，所思所言皆能依準佛法。在深度方面，能直探甚深空性，並對各宗各派的見解詳細抉擇。在廣度方面，綜攬大小乘的現觀次第而不遺。由這些特色，我們可以看出要使佛教學術化，就必須立足在理性的思維以及廣大的包容心，要能體認大小顯密的經典，都是引導眾生走向成佛的方便，不應偏斥，進而要研探梵、藏、漢、巴的三藏原典，由比較中，剖析各經論的要義，並將之融會貫通。掌握「正見」後，在大小乘的修行上及戒律的奉持上才不會偏失。